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 正文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雅

上訴人 翁福來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被上訴人 嘉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梅花

訴訟代理人 馬興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昭彥

法官 楊淑珍

法官 王 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鴻瑛